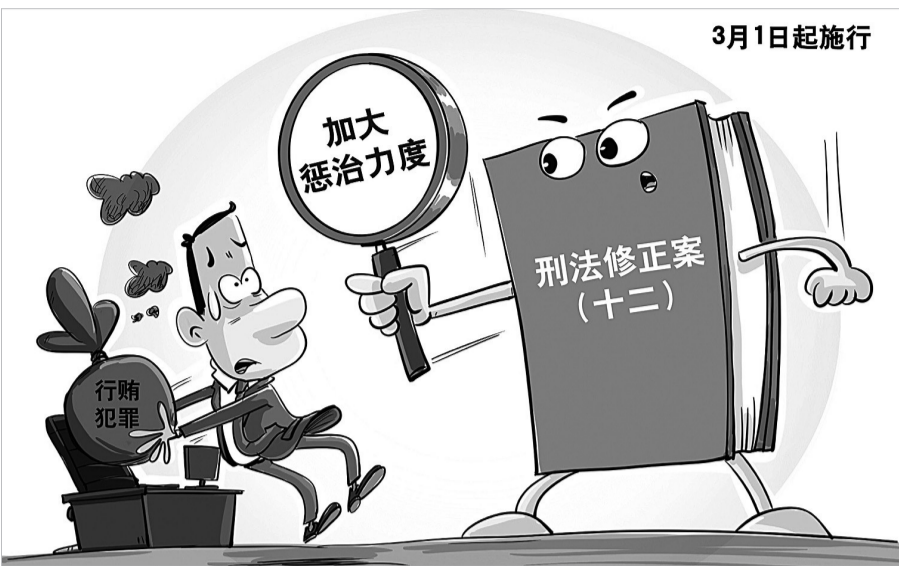


# 刑法修正案(十二)昨日起施行 加大行贿犯罪惩治力度



3月1日起施行

加大惩治力度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 “两高一部”联合发文 从严惩处医保骗保犯罪

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要求依法从严惩处医保骗保犯罪,明确从严从重处罚和从宽处罚的情形。

据介绍,医保骗保犯罪涉及诈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贪污罪等多个常见罪名,犯罪主体主要为参保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人员等。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至2023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共计1213件,其中2021年审结306件,2022年审结407件,2023年审结500件,案件数量逐年增长且增幅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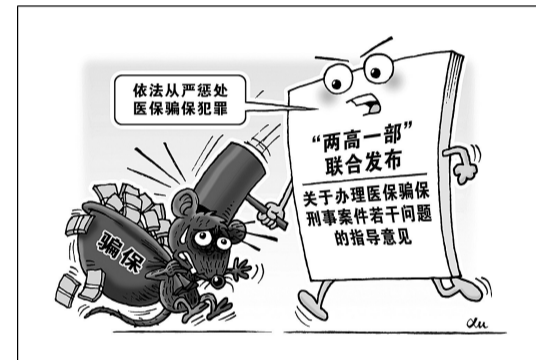
“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医保骗保犯罪定罪处罚、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等问题,为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提供了明确法律政策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陈鸿翔表示,指导意见同时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最佳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例如,指导意见提出,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实施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虚开医疗服务费用;分解住院、挂床住院;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等行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对组织、策划、实施人员,依照刑法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同时,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虚开医疗服务费用;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依照刑法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指导意见明确,依法从严惩处医保骗保犯罪,重点打击幕后组织者、职业骗保人等,对其中具有退赃退赔、认罪认罚等从宽情节的,也要从严把握从宽幅度。

当日,“两高”还发布了8件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表明了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医保骗保犯罪的态度和立场。



严惩骗保犯罪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二)3月1日起施行。修正案进一步完善惩治腐败犯罪规定,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完善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犯罪相关规定,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刑法修正案(十二)明确列举了多次行贿或者向多人行贿、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7种严重行贿情形,规定对这7类行贿要从重处罚。同时,修正案提高单位行贿罪的刑罚,并对其他贿赂犯罪的刑罚作出相应调整。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许永安表示,实践中仍然存在对行贿惩处偏弱的情况,行贿案件立案、查处的比例仍然较低。有关执法司法部门要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对法律规定重点查处的行贿案件,该立案的坚决予以立案,该处理的坚决作出处理。

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的数据显示,近年来,行贿犯罪被告人中涉案金额在百万元以上的占比,从2017年的14.8%上升至2023年的48.6%,行贿金额呈明显上升趋势。行贿犯罪案件多发生在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马岩表示,人民法院将坚持依法惩处行贿犯罪,切实扭转“重受贿、轻行贿”的观念。突出重点,对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危害一方政治生态的行贿人依法从严惩处。对于在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进行行贿,在组织人事、执纪执法司法、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的,依法严惩不贷。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表示,检察机关将加强对受贿案件中行贿行为的审查,依法将行贿犯罪线索及时移送监察机关,重点审查行贿案件量刑偏轻或不均衡等问题。继续做好涉行贿犯罪企业合规工作,促进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分析研判常见多发行贿犯罪的特点和背后管理漏洞,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或专项报告。

据悉,最高法正会同最高检研究制定《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结合刑法修正案(十二)新规定,新要求,明确单位行贿、对单位行贿等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统一法律适用。

在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犯罪方面,刑法修正案(十二)将实践中反映最为集中、迫切发生在民营企业内部的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资产等三类行为规定为犯罪,进一步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充分考虑民营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准确把握本次修改的三个犯罪的犯罪本质和构成条件,通过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犯罪,实现保护民营企业的目的。”许永安表示,执法司法中要落实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保护力度,有关方面要重视和研究解决实践中反映突出的涉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案件的立案难、查处难等问题。对于涉及企业内部股东之间、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纠纷,要注意把握好犯罪界限和民刑交叉法律问题,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涉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据介绍,人民法院将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和犯罪构成要件,防止不当认定犯罪。在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犯罪惩治力度的同时,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对于经公司

同意,没有违反忠实义务的经营同类营业等行为,不宜以犯罪论处。检察机关将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腐败行为的惩治力度,严厉打击关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人员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等犯罪,同时坚决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孙萍表示,刑法修正案(十二)充分体现了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的精神,对公安机关执法活动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安机关将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活动,

完善配套制度规范,进一步强化案件审核和执法全流程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严肃处理公安机关违规立案、插手干预经济纠纷、违规收费处罚等损害企业利益问题。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犯罪行为,依法规范适用拘留、逮捕等羁押性强制措施,在保障办案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持续整治逐利执法和超职权、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执法活动的顽瘴痼疾,集中排查纠正不规范冻结等执法问题。

完善配套制度规范,进一步强化案件审核和执法全流程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严肃处理公安机关违规立案、插手干预经济纠纷、违规收费处罚等损害企业利益问题。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犯罪行为,依法规范适用拘留、逮捕等羁押性强制措施,在保障办案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持续整治逐利执法和超职权、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执法活动的顽瘴痼疾,集中排查纠正不规范冻结等执法问题。

完善配套制度规范,进一步强化案件审核和执法全流程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严肃处理公安机关违规立案、插手干预经济纠纷、违规收费处罚等损害企业利益问题。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犯罪行为,依法规范适用拘留、逮捕等羁押性强制措施,在保障办案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持续整治逐利执法和超职权、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执法活动的顽瘴痼疾,集中排查纠正不规范冻结等执法问题。

完善配套制度规范,进一步强化案件审核和执法全流程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严肃处理公安机关违规立案、插手干预经济纠纷、违规收费处罚等损害企业利益问题。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犯罪行为,依法规范适用拘留、逮捕等羁押性强制措施,在保障办案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持续整治逐利执法和超职权、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执法活动的顽瘴痼疾,集中排查纠正不规范冻结等执法问题。

完善配套制度规范,进一步强化案件审核和执法全流程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严肃处理公安机关违规立案、插手干预经济纠纷、违规收费处罚等损害企业利益问题。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犯罪行为,依法规范适用拘留、逮捕等羁押性强制措施,在保障办案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持续整治逐利执法和超职权、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执法活动的顽瘴痼疾,集中排查纠正不规范冻结等执法问题。

完善配套制度规范,进一步强化案件审核和执法全流程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严肃处理公安机关违规立案、插手干预经济纠纷、违规收费处罚等损害企业利益问题。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犯罪行为,依法规范适用拘留、逮捕等羁押性强制措施,在保障办案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持续整治逐利执法和超职权、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执法活动的顽瘴痼疾,集中排查纠正不规范冻结等执法问题。

完善配套制度规范,进一步强化案件审核和执法全流程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严肃处理公安机关违规立案、插手干预经济纠纷、违规收费处罚等损害企业利益问题。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犯罪行为,依法规范适用拘留、逮捕等羁押性强制措施,在保障办案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持续整治逐利执法和超职权、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执法活动的顽瘴痼疾,集中排查纠正不规范冻结等执法问题。

完善配套制度规范,进一步强化案件审核和执法全流程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严肃处理公安机关违规立案、插手干预经济纠纷、违规收费处罚等损害企业利益问题。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犯罪行为,依法规范适用拘留、逮捕等羁押性强制措施,在保障办案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持续整治逐利执法和超职权、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执法活动的顽瘴痼疾,集中排查纠正不规范冻结等执法问题。

完善配套制度规范,进一步强化案件审核和执法全流程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严肃处理公安机关违规立案、插手干预经济纠纷、违规收费处罚等损害企业利益问题。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犯罪行为,依法规范适用拘留、逮捕等羁押性强制措施,在保障办案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持续整治逐利执法和超职权、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执法活动的顽瘴痼疾,集中排查纠正不规范冻结等执法问题。

完善配套制度规范,进一步强化案件审核和执法全流程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严肃处理公安机关违规立案、插手干预经济纠纷、违规收费处罚等损害企业利益问题。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犯罪行为,依法规范适用拘留、逮捕等羁押性强制措施,在保障办案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持续整治逐利执法和超职权、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执法活动的顽瘴痼疾,集中排查纠正不规范冻结等执法问题。

## 中泰互免签证协定 正式生效



3月1日,中国与泰国互免持普通护照人员签证协定正式生效,中泰迈入“免签时代”。该协定于1月28日在泰国首都曼谷签署。根据协定,中方持公务普通护照、普通护照人员和泰方持普通护照人员,可免签入境对方国家,单次停留不超过30日,每180日累计停留不超过90日。图为3月1日,中国游客在泰国北榄府暹罗古城拍照。 新华社记者 王腾 摄

## 2月份中国制造业 PMI为49.1%

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1日发布数据,2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49.1%,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

“2月份,由于春节假日因素影响,制造业处于传统生产淡季,加之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企业员工假期返乡增多,企业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制造业市场活跃度总体有所下降,制造业PMI比上月略降0.1个百分点。”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说。

统计数据显示,产需指数一降一平。2月份,生产指数为49.8%,比上月下降1.5个百分点,企业生产活动有所放缓;新订单指数为49.0%,与上月持平。

大型企业PMI继续高于临界点。2月份,大型企业PMI为50.4%,与上月持平,继续位于扩张区间,其中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连续10个月保持在临界点以上;中型企业PMI为49.1%,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小型企业受春节假日影响更为明显,PMI为46.4%,比上月下降0.8个百分点,生产经营活动放缓。

高技术制造业保持扩张。2月份,高技术制造业PMI为50.8%,比上月下降0.3个百分点,连续4个月保持在扩张区间,行业延续增长态势;装备制造业、消费品行业PMI分别为49.5%和50.0%,比上月下降0.6和0.1个百分点,景气水平有所回落;高耗能行业PMI为47.9%,比上月上升0.3个百分点,景气水平低位回升。

企业预期稳定。2月份,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4.2%,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表明企业对春节后市场发展信心有所增强。

赵庆河表示,2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1.4%,比上月上升0.7个百分点;综合PMI产出指数为50.9%,与上月持平,我国经济总体延续扩张态势。

## 上海新设的这个国际商务合作区, 独特之处何在?

新华社北京2月29日电 2024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我国设立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2月28日,《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规划》对外公布,合作区建设由此拉开序幕。这是一个什么样的区域?为什么要设立这一特殊区域?方案中哪些亮点值得关注?

方案显示,商务合作区位于浦东新区,规划面积约0.88平方公里,以G1503快速路为界,分为两个区块,其中东侧区域为区块一,是先行启动区;西侧区域为区块二,两个区块通过封闭通道连接。

和常见的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等特殊类型区域相比,此次出炉的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被认为是一个新的特殊类型区域。

“它不是目前国内某一特殊类型区域的简单复制,而是对国际国内各类区域功能的借鉴、集成和创新。”在国务院2月29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海关总署副署长孙玉宁说,概括起来,就是在综合保税区、海关监管区和口岸限定区域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叠加进入出境人员便利化的政策和措施,将“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制度从货物向自然人拓展。

2023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就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明确部署,提出切实打通外籍人员来华经商、学习、旅游的堵点。作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平台,该商务合作区缘何落子布局上海?

上海市副市长华源表示,上海是我国改革开放前沿阵地和深度链接全球的国际大都市,落实好这项制度有区位优势、制度创新保障和市场

需求支撑。

从选址上看,商务合作区紧邻浦东国际机场和上海东站两大交通枢纽。其中,浦东国际机场年旅客吞吐量超过7000万人次,将于2027年建成通车的上海东站年设计客流量有望达到6000万人次,这些能够更好支撑商务合作区集聚全球要素、配置全球资源。

从条件上看,上海是全国首个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浦东新区正全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建设,已经取得一大批开放型经济的制度创新成果。商务合作区这次兼具综合保税区、海关监管区和口岸限定区的功能,具备便利化管理制度集成创新的优势条件。

从需求上看,作为最受外商青睐的投资首选地之一,目前上海共有7.5万家外资企业、5.8万家外贸主体,口岸贸易额超过全球的3%,经过上海口岸进出的境外人士也位居全国首位,外贸外资企业有着大量商务洽谈、会议展览、国际培训等跨境交往需求。

记者在梳理中发现,“国际商务交流”成为总体方案一大关键词:“便利国际商务交流的新平台”是商务合作区三大核心定位之一,“便利国际商务交流”是三大核心功能之一……

商务合作区将无需中国签证,移民管理部门凭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备案的有效邀请,仅开展国际旅行证件核查。

此外,从国际侧入区的境外人员在区内开展商务活动,可停留30天,并可根据需要申请延期。这些境外人员也可在区内申请口岸签证,方便在国内开展商务考察等活动,移民管理部门将依法提供相应的便利。

结合功能定位,商务合作区还对税收制度、配套服务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比如赋予部分境外入区货物免税政策,对商务合作区建设所需的基建物资和运营所需的设备、仪器等进口实行清单管理,按程序报批后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清单外商品照章征税;鼓励国内外的高校、研究机构、跨国公司、行业协会等在区内开展国际培训活动;支持境外银行卡、移动支付、现金支付等多种方式;提供多种类型的商业、餐饮、休闲、文体等场所和设施设备,满足商务人士和随行人员需求等。

总体方案还明确了商务合作区建设时间表:到2025年,完成商务合作区先行启动区封闭验收,商务合作区基本功能落地运行。到2028年,实现商务合作区全域封闭运作。到2030年,全面建成商务合作区。

华源表示,上海已经成立了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运营主体,近期还将组建相关综合管理机构,相关规划建设正紧锣密鼓推进。“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总体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抓紧时间,高质量、高品质地推动区域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 两部门部署推动 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

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的意见》,提出力争用2至3年时间,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性的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加快形成上下贯通、业务联动、数据融通的基层就业服务格局,增强公共就业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

意见明确了五项重点任务。一是服务网点覆盖基层,聚焦人口密集区、产业集聚区等区域,布局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形成覆盖城乡、便捷可及的就业服务圈。二是服务信息辐射基层,推广“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支持街道(乡镇)、社区(村)精准实施就业服务和重点帮扶。三是服务力量下沉基层,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下沉基层服务网点开展就业服务,定期组织职业指导师、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家等深入基层服务网点提供服务。四是服务模式适应基层,探索预约服务、上门服务、代理服务、远程服务等便民措施。五是服务供给支撑基层,形成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方式多样化的基层就业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机制。

## 六大举措优化支付服务 便利外籍来华人员等

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 我国将通过推动重点场所和重点商户受理境外银行卡,持续改善现金使用环境等六大举措,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便利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这是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在国新办1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介绍的。

近年来,我国移动支付发展迅速,银行卡、现金等传统支付方式占比下降。然而,老年人等群体依然偏好现金支付,外籍来华人员对国内支付环境不习惯、不适应。2月2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强调要聚焦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不便问题。

张青松介绍,意见包括六大举措。一是推动重点场所和重点商户受理境外银行卡。二是持续改善现金使用环境,不断提升外币兑换和现金服务水平。三是充分考虑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的特殊需求,做好适老化、国际化等服务安排,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四是更好保障消费者的支付选择权,规模以上的商圈、旅游景区、酒店住宿等重点场所必须支持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多样化支付方式。五是银行、支付机构要进一步优化开户流程,合理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六是持续加强宣传推广等“软环境”建设。

张青松表示,为确保相关政策落到实处,意见还明确了保障措施,强化政策支持。除鼓励开展业务创新、鼓励地方政府予以激励支持外,还将优化支付服务纳入旅游休闲城市建设、文明城市建设、营商环境评价等考核评估范围。